

#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甲方(买方): 休宁县人民检察院

乙方(卖方): 黄山市金事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,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,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办公设备及用品事宜达成协议,特签定本合同且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设备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质量及数量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多功能一体机	联想至像 M7626DNA A4 黑白多功能一体机	1	台	1980	1980
合计:		壹仟玖佰捌拾圆整				

## 二、合同价格

- 1.设备总价为人民币(大写): 壹仟玖佰捌拾圆整
- 2.总价中包括: 设备金额、包装、运输费、安装及相关材料费、调试费及保修期内发生的费用。
- 3.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服务/售后费用。

## 三、合同生效

- 1.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## 四、付款方式

货物验收合格,设备安装、调试运转正常,甲方无疑问后,在收到

《货物验收单》及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% 货款。

## 五、交货与验收

1. 交货地点：休宁县人民检察院

2. 交货时间：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发货。

## 六、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1.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2. 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。包括：基本原理，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。

3. 乙方按照产品保修期的要求进行维护工作，如有设备出现工作不正常，由乙方增发备用设备予以替换，保证甲方正常营业工作。

4.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(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)，如乙方在维修或更换后，甲方所提出的货物质量问题仍然无法解决，甲方有权退货，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‰ 滞纳金，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%

2.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，除不可抗拒因素外(因台风、地震、水灾等不可预见并且双方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，乙方应取得相关部门关于不可抗力的证明)，乙方应向

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。

#### 八、合同纠纷的解决

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，应本着互谅互让、互相尊重、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。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，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九、其它约定事项

1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甲乙双方商定，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乙方(盖章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